

## 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11602047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嘉義市第六期建國二村、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案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1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003049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1年2月14日起至111年3月15日止共計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
  - (一) 嘉義市政府地政處、嘉義市東區公所、嘉義市東南門聯合里辦公處、嘉義市地政事務所。
  - (二) 本府地政處網站 (<https://eland.chiayi.gov.tw/>) → 土地開發專區 → 建國二村、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 → 公告重劃計畫書，閱覽公告及有關圖冊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與其所有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，於簽名或蓋章後，向本府提出。
- 四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（存放在公告地點）。

# 市長黃敏惠